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25 年 7月 3日、2025 年 7月 4日、2025 年 7月 7日连续 3 个交易日,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,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,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,现说明情况如下: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,不存

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:公司于 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;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;也未发现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,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 念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在 2025 年 7 月 3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 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: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